

# 2026 年学校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 2026 年学校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标项一：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学校  
南宁、武鸣校区教职工 630 人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50-JDZB/01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401

采购单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4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572号-001、广西政采[2026]3572号-002、  
广西政采[2026]3572号-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2026年学校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50-JDZB/01

签订地点：南宁市校区工会活动综合室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以下简称体检）事项，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体检时间

甲方员工集中体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7日。甲方员工因故不能在集中体检时间来体检的，可预约在其他工作日来体检，体检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

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为：上午7:30—11:30，空腹抽血请在上午10:00前到达。

## 二、体检项目及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①暂定数量 (人)	最高限价 (元/人)	②含税报价 单价(元/人)	③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男性	340	1000	990	336600	
2	女性(未婚)	90	1000	990	89100	
3	女性(已婚)	200	1000	990	198000	

预计一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623700.00)

备注：附《体检常规基础项目报价表》《体检自选项目表》，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三、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服务形式：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柒佰整（小写）¥623700.00。当实际体检人数与计划人数不一致时，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乙方的最终成交单价结算。

2.服务形式：甲方组织员工到乙方体检，具体体检地点见体检引导单。乙方为甲方员工每人提供早餐一份。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在接受体检服务前，应提前告知单位员工所有的体检项目及体检须知，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甲方负责组织好单位员工，按时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体检，并应当提前告知参加体检人员按照乙方体检现场的提示、服务人员的指引按顺序文明参加体检，以保障体检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体检联络员，其电话、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可作为体检信息发送使用，并负责体检人员安排和协调工作，统一发放和接收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报告，落实体检结算、转账、票据领取等事宜。

如需要邮寄体检结果报告的，除甲方另有要求之外，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邮寄给甲方。如地址有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由于甲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地址导致体检结果报告错寄或遗失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体检联络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按照乙方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完整的体检人员名册，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实行实名制体检，如因甲方前来体检的员工与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册身份不符，乙方可拒绝为其体检；如因甲方员工隐瞒既往病史或自行放弃检查项目可能导致其体检结果不全或错误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5.单位员工体检结果为员工个人隐私，甲方及甲方体检联络员有依法对待该个人隐私的义务。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体检费用。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要求，安排相应的医师、专业人员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提供体检服务，不得使用过期或报废仪器、设备。

2.乙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体检联络员，其电话、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可作为体检信息发送使用，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员进行工作对接，统一安排和协调甲方人员的体检工作。

3.负责体检的医师应当根据执业规范认真完成体检，做好相关服务。

4.如在体检中发现较为重大的疾病，甲方体检人员提出需要进一步检查或专科治疗的，乙方可以提供相关医疗服务的联系与指导。

5.对体检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问题造成体检质量问题（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恶性病变），应负责给予体检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

6.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院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应予以复查。

7.《体检报告》为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个人隐私，除甲方指定的联络员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的任何体检信息资料和体检报告内容。

8.自体检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体检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个人体检结论报告、体检总结报告）以及电子报告，乙方向甲方员工发送体检报告查收通知，由甲方员工自行查收电子报告。个人体检报告独立密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联络员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络员。

9.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职工体检健康档案，实行电脑化管理。

10.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获取体检费用等的权利。

## 六、体检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完整版体检资料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体检人数和乙方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款项给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如造成法律规定的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未重新取得双方一致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一方发生实质性违反合同履行义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被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不能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或不能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而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体检费的,除应当继续负有支付体检费的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乙方逾期10天提供体检服务或提供体检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注的,乙方已收取的体检费应当退回并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最终导致仲裁的,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提起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九、解决争议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交由南宁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依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裁决是终局的,本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

## 十、其他:

1.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十一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 4月 21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年 4月 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秀灵路 3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